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葉俊良

被告 葉貞語

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卓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2,650元，並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,000元+2,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650元。又原告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2,650元，並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政偉